

河南两级人防部门依法追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地下长城”一寸也不能少建

■本报特约通讯员 何军

依法抓建

日前,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下发行政裁定书,支持该市人防办的决定,依法追缴某房地产公司近300万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据悉,人防部门所追缴的这笔费用,是近两万平方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而该公司已建成的防空地下室达1.2万余平方米。公司认为,这1.2万余平方米已包括需要缴纳费用的近两万平方米。人防部门则不认同。已建成的防空地下室是否包括需要缴纳费用的近两万平方米,成为双方争执的焦点。

该公司建设项目的地皮下,有一处面积近两万平方米的早期防空洞。为不影响地上工程开工,公司向人防部门出具承诺书:拆除防空洞,在公司二期项目建设中予以补建。对此,三门峡市人防办作出批复:补建人防工程的面积、防护等级与被拆除人防工程相当。

后来,人防部门发现该公司并不存在二期项目,不具备补建人防工程的条件。根据相关规定,拆除的人防工程应由拆除单位补建,无法补建的应当按照当地新建工程造价缴纳费用,由主管部门统一补建。鉴于此,三门峡市人防办向该公司追缴易地建设费。

不料,该公司振振有词:我们结合地面建筑建成1.2万余平方米的防空地下室,其面积远远超过两万平方米,为何还要缴纳易地建设费?

灯不拨不亮,理不辩不明。人防部门依据人民防空法及国家人防办相关规定给予解释: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同等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该公司修建的1.2万余平方米防空地下室,是根据其新建工程首层建筑面积修建的必建工程,显然不包括因拆除早期防空洞而需补建的人防工程。

该公司不服,向河南省人防办提请行政复议。2018年10月,省人防办下达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三门峡市人防办追缴易地建设费的决定。决定书认为,该公司在拆除早期人防工程前已出具补建承诺书,否则所开发项目不能通过审批;以任何理由逃避补建或者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责任和义务,都是对守法企

业的不公,都是在损害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权威性。

该公司收到省人防办行政复议决定书后,表示愿意缴纳易地建设费,但以资金紧张为由未缴纳。2019年1月31日,三门峡市人防办向该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交行政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审查后认定,市人防办追缴易地建设费,使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准予执行。

河南省人防办政策法规处处长陈霞表示,人防工程是战时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的“地下长城”,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作为人民防空法授权的主管机关,人防部门将坚持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始终如一抓好人防工程建设和监管,为铸就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夯实根基。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的国家国防教育训练基地,集互动学习、沉浸体验、实训训练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嘉善县人防办依托这一优势资源,积极组织当地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参观学习、接受培训。图为3月26日该县慈山教育集团第三小学的学生在基地学习人民防空常识。

周静雯摄

动员之声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加强和完善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体系建设。”动员体系建设内容十分丰富,最基础的工作当属潜力统计调查。没有潜力支撑,动员工作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由于潜力调查涉及面广、任务量大,不少人都感到在工作中摸不清深浅、打不开局面,甚至产生畏难情绪。笔者所在的华北某地级市国动委,承担全省动员潜力调查规范化试点任务,经过几个回合的深抓细抓,笔者得出一条结论:实字当头,潜力调查不用愁。

把政府部门推向前台。这既是工作规律,也是动员法规的要求。一些军事机关存有“不给地方添麻烦”的思想,单枪匹马组织潜力调查,结果可想而知。近年来,政府部门依法行政的意识越来越强,办事情、作决策首先看有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同级地方党委的军事部、政府的兵役机关,军事机关直气壮地讲清地方政府在潜力调查中的法律责任,防止因自身的“失语”导致政府部门的“失职”。

在军地协调中拿出真招实策。动员潜力调查必须坚持“军队提需求、政府抓落实”,搞好军地协调,把两股劲拧成一根绳非常重要。军事机关应发挥处于军地结合部的优势,利用地方党委常委议事、政府制定法令、人大执法检查等时机,协调出台政策,明确各方职责,强化督导检查,使每一家相关单位都有任务清单,每一条信息、每一项数据都有专人负责。可成立由政府常务副职担任组长、军地各方参加的潜力调查领导小组,统筹抓好任务分工、协调落实、联审联查、奖惩激励等各项工作,打通军地壁垒,形成工作合力。

以务实之举解决实际问题。搞好潜力调查,既需要解决军地协作的“战术问题”,又需要解决信息录入的技术问题。当前,一些地方“智慧城市”建设风生水起且初见成效,动员部门可借助当地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录入所需要的信息;在大数据产业起步较快的地区,动员部门仍可通过现场询问、人工登记等办法搜集数据。而不论采取哪种方法,都需要工作人员具备一定的业务水平,把握基本的工作规律,防止和避免“劈柴不对纹,累死劈柴人”的现状。

实字当头,潜力调查不用愁

■郭世来

象。军事机关应抓好国动委专业办公室的培训,潜力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抓好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培训,保证有技术含量的活儿让有专业水平的人来干。

创造条件开展实战化演练。潜力之威在转化。如果把凝聚军地双方人员心血的潜力信息束之高阁而错过保障期,不仅会失去调查的意义,也会降低地方政府开展这项工作的热情。每一轮潜力调查结束后,军事机关应主动与辖区驻军部队进行需求对接,根据部队需求,运用潜力调查结果,将每一笔保障物资、每一套装备器材、每一项具体行动明确责任人,倒逼潜力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在此基础上,开展针对性演练,确保一旦需要,能够及时把动员潜力转化为保障实力。

桂林联勤保障中心第921医院

退役军人与现役官兵同等优先

■林琳 本报特约记者 黄翊

“没想到离开部队多年了,还能在军队医院享受优先服务,光荣感满满的。”3月24日,从湖南省张家界市来到第921医院就诊的转业干部张某告诉记者,他在军人优先窗口办理了挂号手续,随后的检查、治疗、取药过程一路绿灯。

按照有关规定,从2019年2月1日起,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在联勤保障部队所属医院就医享受优先服务。借助这一优惠政策东风,桂林联勤保障中心第921医院拓宽服务对象范围,规定凡持有转业证、复员证、军队残证等有效证件的军队退役人员,均可在该院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的门诊挂号、缴费、治疗等优先待遇。2月以来,该院已为退役军人提供500余人次的优先服务。

记者在医院看到,该院的门诊部、住院部、药房、化验等窗口均印有“军人优先”“退役军人优先”字样。医院卫勤

处、政治处还组织政策培训,及时统一医护人员思想,明确退役军人与现役官兵共享优先的方法步骤。除此之外,医院还在离退休人员、退役人员就诊相对集中的呼吸科、心内科等科室加强医护力量,增设病床等设施,确保满足广大退役人员就医需要。

该院政治处主任王华告诉记者,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提到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等内容,传递出党中央和国务院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决心和意志。作为一所军队医院,理应在服务退役军人方面走在前列,为形成尊崇军人的社会氛围发挥示范作用。

动员快讯

山东省济南市人防办以案说法普及国防法规知识

人防车位所有权不允许买卖

■本报特约通讯员 张军旭 陈彤彤

虽然人防车位买卖合同案已经结案一段时间,但山东省济南市人防办仍然采取网站公示、印发材料、授课辅导等方式以案说法,向广大市民普及一条国防法规知识:人防车位所有权不允许买卖。

“该案是济南市人防车位买卖合同被判定为无效合同的第一个案例,具有典型意义。”济南市人防办宣法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地下车位相当一部分为人防车位,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或前业主与后业主签订的合同,不少涉及车位买卖、所有权转让等内容,阐释人防车位的法律政策,对于规范人防车位的管理使用具有

较强的警示和借鉴意义。

此案中,原告方为周某,被告方为张某某、济南某房地产经纪公司。2016年5月,原、被告三方签订一份车位买卖合同,约定被告张某某的地下车位出售给原告周某,金额总计15万元。周某交付给张某某2万元定金,交付给某房地产经纪公司5千元佣金。诉讼中,周某要求张某某、某房地产经纪公司如数返还定金、佣金。理由是该车位为人防车位,15万元买来的仅为使用权,而非所有权。

被告张某某辩称:签订合同前,他已明确告知周某涉案车位的完整真实情况。在交付定金后,原告对价格不满

意,这才是原告反悔的真实理由。

被告某房地产经纪公司辩称:涉案车位所属地块的车位均只有使用权,签订合同前,公司曾带原告到物业核实情况,原告称其不知情与事实不符。

审理中,法院认为该案的焦点是:人防车位所有权能否买卖。若能买卖,则合同有效;若不能买卖,则合同无效。

2017年10月,一审法院裁定认为:依据人民防空法规定,人民防空是国防的组成部分,国防资产属于国家所有;由于涉案车位被证实为人防车位,不得进行买卖,因此合同为无效合同,两被告应退还定金和佣金。

一审判决后,两被告不服,提起上

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定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济南市人防办综合计划处处长张建介绍说,从使用角度来说,人防车位与普通车位没有区别,但因其是人防工程,战时统一由国家无偿调用,以防备敌人空袭,有效掩蔽人员和物资,保存战争潜力。同时他又告诉笔者,国家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鼓励社会资金参与人防工程开发建设,并明确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投资建设人防工程的企业以及业主有权使用、出租车位,但不得对人防车位所有权进行买卖,这一点应提醒市民注意,并严格遵守。



任务在部队,资源在地方。从某分队的一次赴外出行中看驻首都地区军代表——

主动协调民航系统为军事运输服务

■本报记者 程荣 特约通讯员 余巨泰

旅客在有序的队伍中候机,银鹰在和煦的春风中起飞。仲春时节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一派繁忙景象。

午后时分,机场T2航站楼迎来一队官兵。机场随即为他们划分出一片独立等候区,边防、海关等联检单位分别开通3条绿色通道,航空公司开通5个专用值机柜台,派出3辆摆渡车专门担负保障任务……中部战区某调度中心参谋李博介绍说,官兵飞抵目的地的当地时间是20时,不影响休息,不耽搁第二天工作。出行官兵一路顺风水,离不开军代表面面俱到的协调。李博告诉记者,他们

协调的第一件事是更换执行任务的飞机机型。由于直飞官兵目的地的航班每周仅1班,接到保障任务后,该航班舱位余票已不够用。调度中心紧急协调该航班所在的海南航空公司,要求换成载客容量更大、能够满足官兵出行需求的机型。

机型更换后,该调度中心又指导原驻华北民航代处与航空公司、联检单位、机场等三方,就任务分队优先运行李、专用通道通关、专区候机等事宜进行沟通,保证官兵从进站到候机走最短的路线,用最少的时间。

调度中心参谋李雪良介绍说,保障

人数较少的分队正常出行,一般只需军代表与民航相关保障单位进行一对一、点对点协调;如果大批官兵紧急出行,则需启动重特大任务协调机制,通过召开任务协调会的形式,由任务部(分)队提出需求,相关单位现场研究保障方案,全力以赴保障部队第一时间飞抵任务一线。

记者了解到,参加任务协调会的不仅有民航相关保障单位,还有设在民航系统的国防交通动员办公室、负责民航业务指导的华北民航局等单位,形成政府机构、民航力量齐抓共管的合力。

当问及承担军事运输任务是否影响

公司效益时,海南航空地面服务保障公司负责人贾豫春告诉记者,民航系统是运用现有资源为军事运输服务,不会影响企业效益。他继而说,自己与军代表的协调非常高效,军代表们不仅说话办事干脆利落、雷厉风行,而且对民航系统的各项情况非常熟悉,双方沟通无障碍。

成熟的协调机制,高效的联络沟通,充分调动起民航系统服务军事运输的积极性。一些民航保障单位把落实军队军人优先,作为培育企业文化的一项内容,借此增强员工国防观念和综合素质。

采访中,原驻华北民航代处参谋赵一汀讲起一件小事令人暖意顿生:赴利比亚维和的我军官兵平时绿色蔬菜摄入量较少,接其回国的航班工作人员便为每位官兵准备一份新鲜的黄瓜、西红柿,使这些维和勇士一踏上归途,便能感受到祖国人民的一份敬意……

筑牢基石